

正修科技大學宜、花、東、離島地區日四技新生入學獎助實施辦法

10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吸引宜、花、東高中(職)校、離島地區學生選填本校就讀意願，並協助新生迅速熟悉校園生活環境，以安心就學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對象：

1. 日四技應屆新生入學須由以下入學管道得以獎助：繁星入學、特殊選才、申請入學、技優入學、甄選入學、登記分發。
2. 對象應為宜、花、東高中(職)校應屆畢業生。
3. 對象應為離島地區應屆畢業生，應設籍「離島地區」，係依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2條所稱，包括澎湖縣、金門縣(含烏坵鄉)、連江縣、臺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、屏東縣琉球鄉。

第三條 獎助內容：

1. 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，可獎助本校「正修宿舍」一年住宿費，倘若獲得獎助者，欲轉申請「文山宿舍」則須補足差額。
2. 為保障住宿權益，若無申請本校宿舍者，住宿費不可抵免學雜費或折扣現金等方式，亦不可保留或移轉他人使用。

第四條 獎助作業時程：

1. 符合獎助資格之宜、花、東、離島地區日四技新生，依生活輔導組訂定「學生宿舍申請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2. 宜、花、東、離島地區新生於開學後2個月內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造冊，會課外活動組覆核，後由招生處統一彙整名冊知會至會計單位辦理獎助「正修宿舍」住宿費。

第五條 其他規定：

1. 本辦法獎助新生均須配合入住宿舍生活公約，如有查獲私自轉讓床位者，將取消獎助並追繳當學期全額住宿費。
2. 若符合低收入戶減免標準或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助」辦法者，僅補助實際繳交之住宿費，且不得重複溢領。
3. 當學年入學後未修畢一年級者，將喪失獎助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